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告 林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楊雯齡律師

被告 湖濱新綻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芯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8萬8,32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65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召開之第5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一案「店面管理費調整」、「依照住家管理費同一個標準調整」及第二案「社區管理費調整為每坪新臺幣(下同)80元」之決議(下稱系爭決議)均屬無效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又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決議不當調漲增加每月管

理費，則其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於訴有理由時，即回復管理費未調漲前之狀態，是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乃免於依系爭決議繳納調漲之每月管理費差額。衡諸公寓大廈管理費係按期計收，屬定期給付，則本件應得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核定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。又系爭社區係自114年3月起依系爭決議計收管理費，每月增加數額2萬5,736元，為原告陳明，且有店面管理費繳費明細可佐。審酌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本須持續繳納管理費，本件亦無事證可認原告將於何時喪失系爭社區住戶身分，足見本件依系爭決議給付管理費之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為10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8萬8,320元（計算式：25,736元×12月×10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6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佩萱